

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

鲁统字〔2022〕114 号

各市统计局：

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2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安排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年度全省 1%人口抽样调查制度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5〕191 号）文件要求，2022 年 10 月—12 月期间，我省将继续开展年度全省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。为切实做好调查工作，保证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全省 1%人口抽样调查是省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统计工作，各级要充分认识到调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调查组织实施。要紧紧围绕调查重点和关键节点，周密部署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，落实好人员、经费、办公场所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高质量完成调查工作。

二、做好宣传动员

各级统计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纸、网站、自媒体等渠道对人口调查的意义、时间、内容和要求进行宣传，重点做好对调查区域各级领导和居民的宣传 work，争取理解、支持与配合，如实反映调查信息。

三、配强调查队伍

调查指导员、调查员的“两员”选聘工作由县级统计机构负责，要重点选聘年龄较轻、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、有一定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同志担任“两员”。原则上每个村级样本配备两名调查员，一名调查指导员。

四、注重业务培训

市、县两级结合本地实际，采取适当形式对“两员”进行岗前培训，培训应尽可能减少层次，以提高培训效果。“两员”经培训并测试合格后，由县级调查机构配发调查证件，不合格者不能上岗从事调查登记工作。培训工作应于 10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五、落实物资保障

按照鲁政办字〔2015〕191 号文件要求，调查物资和调查经费由各级分级承担。省级承担通告、《山东省 2022 年 1%人口抽样调查制度》；市级及以下调查机构承担调查员手册、致调查户一封信、PAD 上网卡、入户宣传品等其他调查用品的采购及制作。各级根据需要调配七人普使用的 PAD 或自行采购符合要求型号的设备，确保设备到位。调查员补助由市、县两级负责并及时发放到调查员。

六、调查进度初步安排

1. 村级样本核实：9 月 15 日—25 日
2. 住房单元样本核实：10 月 10 日—25 日
3. 住房单元样本核实质量验收：10 月 21 日—25 日
4. 住房单元抽样：10 月 26 日—29 日
5. 入户登记（含人员去向核查）：11 月 1 日—11 月 15 日
6. 登记阶段质量验收：11 月 16 日—11 月 20 日
7. 生育核查：11 月 18 日—11 月 25 日
8. 登记阶段数据验收：11 月 26 日—30 日
9. 社区表填报：12 月 1 日—10 日

七、依法开展调查

各级调查机构和调查人员要严格按照《统计法》和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规定，依法如实调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资料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调查对象提供虚假调查信息，坚决防止人为干扰数据现象发

生。要严格执行调查方案，切实履行调查信息保密义务。任何情况下，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被调查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信息。

山东省统计局
2022年9月14日